

# 基督新教圣职选举的神学理据

孙毅

[摘要]在西方历史上,宗教改革运动带来的新教教会内圣职的选举,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新教教会内的治理模式,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西方社会民主体制的建立。不过,与世俗社会的民主体制相比,尽管教会内圣职的选举与其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其包含的神学理据,由于西方政治理论自启蒙运动后的世俗化过程,已经与社会民主体制所内含的一般意义有较大的区别。本文试图从基督教神学的角度,探讨教会内圣职选举的理据。简要地说,教会内圣职的选举发挥的是整个教会的会众一同承担起“人人皆祭司”的责任,监督并印证教会对其中圣职人员的神圣召命。因此,从中体现出来的不是会众对被选举人的授权,而是印证了上帝呼召其来带领教会的合法性。

[关键词]宗教改革;基督;新教;圣职;选举

中图分类号: B9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0)06-0066-04

作者简介:孙毅(1961-),男,陕西西安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新旧和基督教思想史。北京100872

就基督新教来看,其教会中的圣职人员,如牧师等,当如何产生?在历史上,最初中国本土教会中的圣职主要是靠自然产生,即在圣职人员缺少的情况下,一个人在由不多人构成的小团体中开始热心服事,甘于舍己,就会很快在其中凸显出来,并自然成为其中的全时间圣职人员。在教会内的解释中,这特别显示出圣灵自己“拣选”的工作。

但当教会日益扩大,成员达到数百或上千人时,显然圣职人员的产生单靠自然显然是不够的。通常的操作中,可能需要教会中一个圣职团体的认定或按立。

在西方基督教会的历史中,圣职人员的产生主要有两个模式:或者由更高层次的圣职人员选立或指定出来,或者由基层的会众选举出来。传统的天主教会采用的是第一种模式,而多数基督新教的宗派采用的是第二种模式。在历史上,宗教改革运动带来的圣职选举,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新教教会内的治理模式,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西方社会民主体制的建立。那么,基督新教为什么采用了与当时教会传统不同的第二种模式?其中确定圣职人员的神学理据是什么?本文试图对此作一个初步的探索。

## 一、质疑之声

其实,就是在基督新教内部,对于教会中是否

应该通过选举来确立出教会的圣职人员,如牧师等,过去在教会中也会时常听到质疑的声音。这种质疑的声音大致如下:真可以由被牧养的人来决定或选择由谁来牧养他们吗?真可以由那些要跟在后面的羊群来决定或选择在前面带领他们的牧人吗?这种质疑的声音大致可以从两个角度找到支持的理由。

首先,从《圣经》出发,这种质疑经常举出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进入到旷野中的例子。反对教会通过选举来选立工人的人们会说,如果当时以色列会众在旷野中进行选举的话,那250个首领投票,摩西一定会被免职,通过的决议一定是全体会众调转方向回到埃及去。在这个例子中隐含的论证是,只有摩西领受了上帝的呼召,只有他最清楚上帝的心意、特别是神要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计划;换言之,在燃烧的荆棘中以及西乃山上,上帝只对摩西一个人说话;因此只有摩西对上帝的计划与应许有着最清楚的认识,只有摩西一个人独自领受了上帝在山上给他的启示。所以,上帝自己对他的呼召、及对他清楚的启示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由此而在会众中确立起来的摩西的地位是不可挑战、不可替代的。

其次,在宗教改革之前教会实际历史中,也流传着这样一个传统:教会通过自上而下的任命,来赋予某个层级的教会领导者以某种职位及相应的

职权,如大主教任命下一级的主教,由此赋予了这一级的主教合法的职位及权威。这样一个运转的机制所包含的理论依据是:强调有一种自基督而来的使徒传统,没有间断地自基督、彼得、后来的教皇等传递下来。每一代教会的领袖都是基督在教会中的代表,并因这个身份而拥有来自基督的权力,使其可以治理教会。在《圣经·旧约》中,这个方面的依据也常引用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的一个例子来说明,即上帝通过摩西,“把降与他身上的灵,分赐那七十个长老,灵停在他们身上的时候,他们就受感说话。”<sup>[1](民11:25)</sup>以此来表明,上帝所赐带领和治理教会的能力及权柄既是来自于上帝自己,同时也是透过一个等级的代理体制传递出来。

## 二、改教家的观念

宗教改革之后,基督教的教会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种体制变化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就多数宗派来说,教会圣职人员更多地是通过教会会众的选举产生出来。当时基督教新教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变化?宗教改革家们是如何回应上述理由的?

宗教改革家们回应教会职份问题的基本原则就是“信徒皆祭司”。换言之,在基督里,每个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教会中的每位会众都因其与上帝的直接关系而有资格及能力参与到教会的事工中来,参与教会所设立的职份,成为教会的圣职人员。

回到历史中,对使徒传统的强调自公元2世纪就开始了。特别经过德尔图良和爱任纽等教父们的工作,强调使徒传统是他们与诺斯替异端对抗的主要成果。自那个时代开始,教会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上就基本得到了确认。确实,教会带领者领导教会的权威来自于基督经由使徒传递下来的教导及赋予的权力。这两个方面构成了使徒传统的主要方面。经过随后的发展,使徒传统通过两个方面更具体地表现出来:《新约》正典的确立,以及主教制的形成。路德不过是把来自基督的权威更多地与《圣经》也就是神的道,关联起来,即主要是从“道”及“道的执事”这个角度论证了他在这个方面的观点。

路德对教会内选举圣职人员的观点是十分明确的:“我们已经清晰地证明,服事圣道的权柄已经赐予了每一个基督徒,若缺乏教师,或者在位者不按真理教导,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4章28节就命令基督徒要行使这教导的权柄,以便我们所有

人都能够宣讲上帝的大能。既然如此,整个群体岂不更有权柄和责任去投票委任一人或多人为他们承担和行使这职份吗?”<sup>[2]</sup>他的基本论据就是神的道:“教会是由道而生,且蒙道喂养、帮助、建立。教会显然不能没有道,没有道便没有教会。因此,基督徒既藉洗礼重生而进入到道的职事,……我们就只有两个选择:若不想让教会因没有道而消灭,信徒便只好按需要一起来投票选贤与能,藉祷告和按手向会众推荐和证明,并承认和尊敬他为合法化的主教和道的执事,毫无疑问地坚信这样行合乎上帝的旨意。”<sup>[2]</sup>

对于上述疑惑中的第一个问题,即只有个别的上帝所呼召的教会领袖明白神的启示的问题,路德的回应是:“基督所创立的原则正好与此相反,他把主教、学者以及大公会议裁定教义的权利和能力平等地赋予了每个和所有的基督徒。正如他在约翰福音10章4节所说:‘我的羊认得我的声音。’”换言之,基督的道并没有只叫教会中的带领者知道,而是每个人都知道。并且正因此保罗才要求每个会众在听道的时候要“慎思明辨”,以提防那些假师傅、假先知。这个意义上,路德说:“你们看,基督在这里并没有把裁判权交给先知和教师们,而是给了学生或羊群。”<sup>[2](P.98-99)</sup>

对于上述疑惑中的第二个问题,即权柄只来自于基督及他所交托的代理者的看法,路德的回应主要是出自《哥林多前书》14章30-31节:“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的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这里路德区别了两种情况。在没有按立的圣职人员,同时又有需要的情况下,每个信徒都可以听从上帝之道的呼召,站起来宣讲上帝的道。他宣讲上帝之道的权柄既从神的道而来,也就只有上帝的道有权力让他“闭口不言”。但保罗在这里强调“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sup>[1](林前14:40)</sup>,这在路德理解特别是指第二种情况:“教会内应当凡事都按规矩而行,正如使徒所教导的。因公开地行使权柄有别于在危急之时行使,所以人不可未得众人或教会的同意而公开地行使权柄。”<sup>[2](P.85)</sup>换言之,基督徒会众由此有一种特别的权力,即通过选举把这种在教会秩序中公开宣讲神之道的权力交托给某个牧师。这个意义上,牧师是代表整个会众行使神赐予每个会众的服事神之道的权柄。

针对天主教对保罗要提多<sup>[1](多1:5)</sup>和提摩

太<sup>[1]</sup>(提前 5:22) 在各地“设立”或“按立”长老的传统解释,路德的回答是:“未经会众的选任、授意和呼召,主教就不应当指定任何人布道。他倒应当确立基督徒会众推举和召请的人选;如果他不要这样做,那么,被选定的人也就因会众的召请而被按立了。”<sup>[2]</sup>(P.104)

对上面保罗书信两处经文的解释,加尔文基本上认同路德。并且他“要举另一个类似的例子好更清楚地证实。路加教导我们保罗和巴拿巴借教会选立长老;他同时也解释选立长老的方式。他说的这方式是由各教会的会友投票,‘长老在各教会中以举手选立’,<sup>[1]</sup>(徒14:23)<sup>1</sup>,因此是经由这两位使徒提名,而全教会以举手的方式宣告自己的选择,这是希腊人选举的方式。同样地,罗马的历史学家经常陈述召开大会的主席‘选了’新的官署,其实只是因他负责收取并公布会众所投的票。”他还引用早期教父西普里安的话说:“他说:在百姓面前选立监督并公开决定和见证他的资格,是来自神自己的权柄。”<sup>[3]</sup>

与路德稍有不同的是,加尔文是从教会圣职人员的蒙召入手来谈论这个问题的。对加尔文来说,“若任何人想成为教会正式的牧师,他必须先蒙召(来 5:4),并在蒙召之后担任他所接受的职份。”<sup>[3]</sup>(P.10)而对于蒙召来说,他又区别了内在蒙召与外在蒙召:“我现在所说的是牧师外在的蒙召,这与教会的公共秩序有关。我略而不谈牧师自己在神面前的内在蒙召,因为这是教会无法见证的。”<sup>[3]</sup>(P.11)而就外在的呼召来说,加尔文认为,它表现为圣灵借着教会对于当事人的呼召。外在呼召的存在,表明使徒之后教会工人的选召已经与使徒的被召有着重要的区别。使徒的蒙召是基督亲自呼召他们,但对牧师而言,一方面有基督对他们的内在的呼召,但同时也有圣灵借教会对他们的外在呼召。

在加尔文看来,圣灵借教会所做的外在呼召的工作与基督对当事人的内在呼召不冲突,而是印证了内在的呼召。“主虽然出于他自己的美意特选保罗作使徒,但就连这伟大的使徒也必须借教会蒙召。路加如此记载:‘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吩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我召他们所做的工。”’,<sup>[1]</sup>(徒13:2)在圣灵亲自证实他对保罗和巴拿巴的呼召之后,将他们分别出来,并按手在他们身上有何意义呢?难道不就是要持守教会呼召人的权威吗?可见神用这最有说服力的实

例表明他所喜悦的秩序,即在神宣告他已呼召保罗作外邦人的使徒之后,他仍要教会正式地按立他。”<sup>[3]</sup>(P.14)

简言之,教会圣职人员还是自基督,更直接地说是神的话语中,得着服事教会的权力;但在教会中以某种职份具体的行使这种权力,还需要教会团体的选举。从神学角度解释,即教会内的选举表现出是圣灵通过来自会众的印证在教会秩序中显明被选举的人是其所呼召的人。这就涉及到基督教教义中对圣灵工作的理解。

### 三、《新约》的角度

在上述的质疑中,引用摩西带领上帝的百姓出埃及的例子时,没有明确意识到《新约》教会与《旧约》时期上帝百姓的一个重要不同:《新约》教会是建立在圣灵普降在每一个得救的信徒身上这个基本前提之上。在五旬节的讲道中,彼得明确地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上帝所召来的。”<sup>[1]</sup>(徒2:38-39)这应验了《旧约》先知所预言的,即在末后的日子,上帝的灵要浇灌他所有的儿女。就是说,在《新约》的教会中,上帝圣灵的浇灌既不限于那些带领教会的牧者们,也不是借着教会中的某个摩西把神的灵分赐给他们中的某些人。

如果说这还没有直接地回应到本文开始时所谈到的第一个疑惑,那么另一处先知的预言就更直接地涉及到这个问题:“耶和華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華。’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sup>[1]</sup>(耶31:33-34)实际这正是圣灵降在每个信徒中所要作的工作。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教会中不再需要公开地宣讲神的道,但只有圣灵能够在人心中作光照的工作,让信徒能够明白上帝之道的含义。

我们只有在这个基本前提下,才能够明白《圣经》中所教导的,在有人讲道时,不是教会中的某些人,而是所有的信徒都当“慎思明辨”,才能理解《圣经》对教会所要求的;不是要求其中的某些人,而是所有会众要防备“假先知”、防备那些说“基督在这里”或“基督在那里”的人。

从神学角度看,圣灵的普降对于《新约》教会

的意义不仅是圣灵内在于每个信徒的心中, 圣灵还在教会这个身体之中。换言之, 由于圣灵在教会整体秩序中的工作, 教会有可能成为基督的身体。正是出于这个身体的目的, 圣灵随自己的意思把各样的恩赐分给这个身体中的不同肢体, “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各安放在身上。”<sup>[1]</sup>(林前 12:18) 保罗就是在基督身体的语境之下, 谈到上帝在教会中所设立的不同职份。显然, 基督身体中不同职份的设立是上帝的工作, 圣灵也因此把某些恩赐分给某些肢体, 使他们有能力在这个职份上发挥作用。

从这个语境之中, 我们可以回应本文开始时提到的第二质疑。在基督的身体中, 如果每个肢体之间真有一种肢体关系, “若一个肢体受苦, 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 若一个肢体得荣耀, 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 并且各自作肢体”<sup>[1]</sup>(林前 12:26-17), 那么他们就有资格印证他们中的某一位是否适合发挥某种肢体的作用; 就有资格印证圣灵是否在这上职份上呼召并使用他们。他们在这个职份上服事的权力, 从根源处说是来自随己意安排身体中各肢体的上帝, 但也是透过这个整体的身体(即教会)的印证而显明出来的。这个意义上, 基督新教的教义, 相比于基督的权柄借着彼得及后来的某些代理人自上而下地传递给教会的带领者这种看法, 显然更愿意接受上帝是透过整个基督的身体来显明他的选召及权柄似乎显得更为合理。

## 结语

总结以上论述, 从基督新教角度看, 教会圣职人员的选举可以具有如下两个方面的意义。

首先, 教会圣职人员的选立可以让整个教会的会众一同承担起“人人皆祭司”的责任, 起来宣扬上帝的真道, 防止假道理、假先知在教会中的流行。一定形式的教会选举可以让有这种行为的假传道人不致站在教会内的神圣的讲台, 从而真正发挥出会众对真理要“慎思明辨”的监督作用。

其次, 教会圣职的选举发挥出的是印证教会呼召的作用。这里所说的印证不只是指会众投票这个环节, 而同时指这个过程中, 参与印证的每位会众能够体察内住其中的圣灵的心意。在这样的心态之下, 圣灵会透过会众选举的过程, 把上帝是否要用被选举者来带领这个群体的心意显明出来。

在这个过程中, 对候选人的印证是通过几个

方面表现出来: 如讲道的真理方面、服事的恩赐方面、以及生命的品格方面等。这些正对应着提摩太前书中对教会工人之资格的要求。对于这些资格的印证, 整个教会的印证比几个人的印证显然更能够显明上帝的心意。

因此, 神学上的理据可以概括如下: 选举过程所要印证的是, 当选者确实是上帝在这个教会秩序中所选召的圣职人员; 并且, 当选者一旦被确认是神所选召的圣职人员, 他在这个职份中从神而来的权威自然得到教会的认可。就是说, 权威从其根源处还是从上帝而来, 而非世俗意义上所理解的会众的授权; 会众所起的印证作用只是确认并接受他有自上帝而来的权威。

加尔文在讲到教会内圣职人员的选举时并不在意与希腊城邦的民主选举进行比较。不过, 在宗教改革时期, 基督新教教会内的选举并非是照搬当时世俗社会的选举体制, 而更直接地是来自于宗教改革家们的神学反思。并且, 正是在新教教会中这种教会内“民主制”的形成, 影响了当时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社会民主体制的发展。这个方面在改革宗(加尔文宗)产生了重要影响的一些国家, 特别像荷兰、英国、美国等国家中, 表现的比较明显。这个意义上, 基督新教教会内圣职人员的选举, 其所产生的影响不只是在教会内, 对于当时西方社会进入到现代代议制的政治体制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不过, 尽管教会内的选举影响到现代西方社会的政治体制, 但今天, 当我们把教会内的选举与世俗社会中的民主选举进行比较时, 虽然看到其形式上有相近的地方, 但也应当注意到其内在含义的重要区别。

## 注释:

<sup>1</sup> 这个词其中的一个意思是“举手表决”。这在希腊化国家中是很普遍的程序。(原书注)

## 参考文献:

[1]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圣经[Z]. 南京: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1989.

[2] 路德文集(第二卷)[M]. 上海三联书店, 2005: 87.

[3] Calvin, *Institute of Christian Religion*, IV, 3:15. tran by F.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